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4522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「稅捐稽徵法」雖明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惟此規範存在「罰金刑範圍過低過窄」、「一旦宣告刑罰則行政罰將因一事不二罰而喪失裁處空間」等問題，導致在實務上頻生「透過低度刑罰而排除高額行政罰鍰」之不合理現象，反而造成獎勵惡意犯罪逃稅者之荒謬結果。現行法之缺漏，因未能於根本上消滅經濟犯罪之誘因以預防、對抗經濟犯罪，已引發學者與社會大眾之強烈批判。為填補此嚴重的法律缺漏，有必要於刑罰中併科犯罪所得一定倍數之罰金，爰擬具「稅捐稽徵法」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所漏稅額一倍以上六倍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<u>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稅法針對逃漏稅之行為，訂有相對應之裁罰倍數標準，惟因罰鍰屬於懲罰性之行政處分，依現行「行政罰法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行為人倘受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之刑罰，即不再受罰鍰處分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由於現行法逃漏稅捐罪之罰金刑，僅得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，導致在實務上頻生透過低度刑罰而排除高額行政罰鍰之不合理現象，反而造成獎勵惡意犯罪逃稅者之荒謬結果。為填補此嚴重的法律缺漏，爰參酌「森林法」第五十二條之立法模式以及對於逃漏稅捐所課之行政罰鍰數額，於刑罰中併科逃漏稅額一倍至六倍之罰金，以維衡平。</p>